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109.06.05

- 一、本公司非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的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其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另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另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